

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

被推荐人基本情况（共____名）						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岗位类型（√）		在本企业参保情况			
				中层以上 管理人员	技术岗位	按实际情况选择（√）			社会保险连续参保 时长 （单位:月）
						参保缴费	停保	注销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
注：1、本表涂改无效。2、本表需经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三方同时签字（盖章）。3、本表需交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留存。4、本表需双面打印（手写无效），背面为相关的政策条文。

相关条文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XX〕XX号）**第二十条**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在推荐员工入户时，应确保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。**用人单位**在企业自评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审查发现，取消该企业的自评资格，该企业5年内不得申请自评资格；5年内不接受该企业**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**入户申请。**相关情况分别纳入企业、个人信用记录**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”

以上内容本人（企业）已经清楚阅知并确认。

经办人签名：

（捺指模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（捺指模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公章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